

ISO 14064-1溫室氣體查驗之權利與義務聲明書

一、為規範ISO 14064-1溫室氣體查驗申請/取得查驗之客戶（以下簡稱甲方）與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綠能科技研究所（以下簡稱乙方）雙方之權利與義務關係，特簽訂本聲明書，以供雙方遵循。

二、甲方之權利與義務

(一) 甲方享有下列權利：

1. 查驗過程各階段，可對乙方之各項查驗作業提出申訴、抱怨或爭議。
2. 對乙方指派之查驗小組或其他人員（含技術專家、本所觀察員以及外部認證機構人員）及所安排之查驗計畫（含實施日期等），保有提出異議/不同意之權益。
3. 查驗作業開始前，得書面向乙方撤回查驗申請。
4. 查驗意見/聲明書所載事項如有變更，得檢具有關文件向乙方申請變更。
5. 查驗意見/聲明書遺失或毀損時，得向乙方申請補發。

(二) 甲方負有下列義務：

1. 同意遵守相關法規規定。
2. 申請文件審查不符合時，應於接到乙方通知後儘速補正。
3. 同意遵守乙方溫室氣體查驗作業之相關規定，並提供執行查驗作業所需之相關資訊。
4. 採行各項必要安排以利乙方查驗作業之執行，包含為查驗或申訴、抱怨、爭議處理之目的，所應提供受檢之文件、區域/處所、紀錄及人員。
5. 不得針對乙方之查驗活動於產品上使用乙方提供之任何標誌，不得有任何被詮釋為產品符合性的方式使用標誌。
6. 不得有損害乙方名聲之任何行為，且不能對查驗意見/聲明書內容作出任何使乙方認為有誤導或未經授權之聲明。
7. 依乙方規定繳交查驗相關費用。

(三) 甲方應了解查驗意見/聲明書上所載之標誌，必須於標誌下方加註查驗意見/聲明書編號，始可使用。且當查驗意見/聲明書不只一頁時，不得單頁使用，需與查驗範圍、目標、準則及結論頁面共同使用始具效力。

三、乙方之權利與義務：

(一) 乙方享有下列權利：

1. 甲方有下列情事時，乙方得不受理其申請：
 - (1)申請文件審查不符合，甲方在接到乙方通知後，無法補正時。
 - (2)申請案提出後，無法配合辦理查驗者。
2. 為辦理溫室氣體查驗作業之需要，請甲方提供查驗作業所需之相關資訊。
3. 因應抱怨案件或於查驗意見/聲明書核發後所發現事實，辦理必要之查驗。
4. 若知悉甲方有下列行為，經通知後仍未改正者，將依查驗協議處理，嚴重者得廢止其查驗意見/聲明書：
 - (1)凡有不正確、誤導或未經授權的查驗結果之主張
 - (2)未經授權使用認證標誌
 - (3)使用或仿冒證書或認證標誌
 - (4)侵害本所認證標誌之權益

(二) 乙方負有下列義務：

1. 依據乙方溫室氣體查驗相關程序辦理查驗業務。
2. 維持溫室氣體查驗作業之公正性及中立性；接受申請案件時，不因甲方之財務情況、規模、或為某一團體會員而有差別待遇。
3. 充分告知甲方其權利與義務。
4. 所屬從事溫室氣體查驗作業之查驗人員、技術專家及各業務承辦人員（含外聘），應有義務保守業務機密；非經甲方之書面同意，不得透露給與業務無關之第三者。
5. 若因甲方溫室氣體之負責者或預期使用者要求提供甲方溫室氣體查驗主張/聲明相關資訊，為尊重甲方資料保密的權益，應經甲方同意後方可公開。
6. 若因法律規定，需提供與業務無關之第三者有關查驗作業之任何資訊，而事涉甲方機密時，應依法律許可範圍通知甲方；若因認證機構要求提供相關資訊時，亦應告知甲方。
7. 查驗小組成員之姓名及權限，應事先告知甲方，並告知其若有合理或正當理由，可於正式查驗前對指派之任何人員提出異議/不同意。
8. 若最後查驗決定與查驗小組之建議不一致時，應向甲方說明理由。對查驗結果符合查驗準則者，且依規定繳交費用之甲方，應核發查驗意見/聲明書。
9. 如於查驗意見簽發日期後發現新的事實或資訊可能對所核發之查驗意見/聲明書具有實質性影響時，應與甲方協商後續處理方案，並視需要實施再查驗，或修改/撤回查驗意

見/聲明書。

10. 如果需要修改查驗意見/聲明書，應執行簽發新查驗意見/聲明書的過程，並向甲方具體說明修改的原因，以及是否需辦理額外查驗或再查驗之決定。
11. 前述查驗意見/聲明書，甲方如因遺失、毀損而申請補發，經乙方審核結果符合要求，且依規定繳交費用後，乙方應補發查驗意見/聲明書。
12. 前述查驗意見/聲明書所載事項如有變更，經甲方檢具有關文件向乙方申請變更查驗意見/聲明書，經乙方審核結果符合要求且依規定繳交費用後，乙方應補發查驗意見/聲明書。

茲聲明

已充分瞭解雙方之權利與義務並願遵照執行

甲方：_____ (申請廠商名) 乙方：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簽章 授權代理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